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78.4-41 .061:620.172

GB 7753-87

压敏胶粘带拉伸性能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 for tensile properties of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tapes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压敏胶粘带拉伸性能(拉伸强度、断裂伸长率、屈服强度)的试验。

2 定义

- 2.1 拉伸强度——试样拉伸至断裂过程的最大拉力与试样初始宽度之比。
- 2.2 断裂伸长率——试样断裂时伸长量与初始标线长度的百分比。
- 2.3 屈服强度——试样在拉伸过程中, 屈服点出现时的拉力与试样初始宽度之比。

3 原理

本方法是通过试样在拉伸力作用下,力-伸长变形的关系来求取其屈服强度和试样在断裂过程的 最大拉力及伸长,从而获得其拉伸性能。

4 装置

- 4.1 试验机
- **4.1.1** 应使试样的破坏载荷在试验机满标负荷的15%~85%范围内。 试验机力值的示值误差不应 大于1%。
 - 4.1.2 试验机应附有能自动记录拉力和伸长的绘图装置。
 - 4.1.3 试验机夹持器的移动速度为300±30mm/min。
 - 4.2 伸长标尺

测量伸长的标尺分度为1mm。

4.3 景具

量具采用符合GB 1214-85《游标卡尺》读数值为0.02mm的游标卡尺。

4.4 切割刀

切割刀如图 1 所示。也可采用手术刀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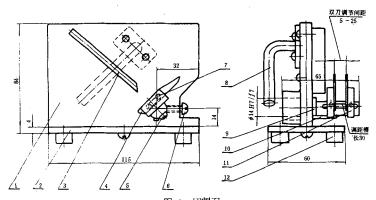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切割刀 1 - 面板; 2 - 底板; 3 - 档板; 4 - 手术刀片; 5 - 螺钉; 6 - 螺钉; 7 - 螺钉; 8 一手柄; 9 一轴; 10 — 平键; 11 — 刀板; 12 一橡胶底脚 ~

4.5 印标线板

印标线板形状和尺寸如图 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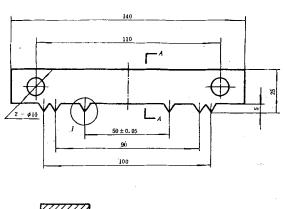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图 2 印标线板

5 试样

- 5.1 试样宽度为25mm。小于25mm时允许取原幅。试样边缘应光滑无缺口。
- 5.2 试样数量不应心干5个。

6 试验条件

除另有规定外, 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6.1 标准试验室温度为23±2℃;相对湿度为45%~55%。
- 6.2 胶粘带应除去包装材料在6.1条件下放置 2 h以上。

7 试样制备

- 7.1 除去胶粘带最外的 3 ~ 5 层,以大致等分地取三处测量宽度,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试样的宽度。胶粘带宽度大于 $25\,\mathrm{mm}$ 时,切为 $25\,\mathrm{mm}$ 。
- 7.2 缓慢地解开胶粘带长度约200mm,用印标线板在试样粘面上印六条平行线作为标距,其颜色要有较大的反差。在试样两端贴合长约50mm,宽约40mm的纸或其他材料。

8 试验步骤

- **8.1** 把试样平整地置于夹持器中,夹持距离为100mm,并适当拧紧夹持器,以防止试样在拉伸时产生打滑或断在夹持器处。试样的受力方向与试验机施力方向保持一致。
- **8.2** 以300mm/min的速度对试样加载,使试样拉伸至断裂,测量其工作部分标线的伸长和记录断裂过程的最大拉力。
 - 8.3 试样断裂在夹持器附近 5 mm内, 该试样舍去。
 - 8.4 如果需要采用夹持距离作为工作部分标线距离测其伸长率,必须在报告中注明。
- 8.5 对于某些材料的试样,其屈服强度的试验,可通过自动记录装置绘出的拉力-伸长变形曲线上查得其屈服点所对应的拉力(见图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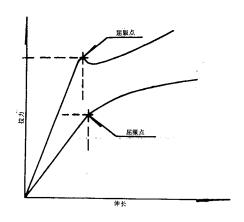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 拉力-伸长图

9 试验结果

9.1 拉伸强度σ按式(1)计算:

$$\sigma = \frac{F}{R} \tag{1}$$

式中: σ---拉伸强度, kN/m;

F——试样断裂过程的最大拉力,N,

B-──试样初始宽度,mm。

9.2 断裂伸长率 ε (%) 按式 (2) 计算:

$$\varepsilon = \frac{L_1 - L_0}{L_0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qquad (2)$$

式中: ε ——断裂伸长率, %;

 L_1 ——试样断裂时标线距离或夹持器距离,mm;

 L_0 ——试样初始标线距离, mm_o

9.3 屈服强度 σ_s 按式 (3) 计算:

$$\sigma_s = \frac{F}{B} \qquad (3)$$

式中: σ_s ——屈服强度, kN/m;

F——试样屈服点所对应的拉力,N;

B——试样初始宽度, mm。

9.4 试验结果取其算术平均值、最大值、最小值。拉伸强度、屈服强度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。 断裂伸长率取整数位。

10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. 胶粘带的种类、型号;
- b. 生产单位、生产日期;
- c. 送样日期、试验日期;
- d. 试验机型号;
- e. 试验条件;
- f. 试样宽度;
- g. 伸长率测量方法 (标线法、夹距法);
- h. 试验结果;
- i.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军。